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小伦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二二年六月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下称“《保荐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下称“《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下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目 录

声 明.....	2
目 录.....	3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4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13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项目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14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15
五、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15
六、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的决策程序.....	16
七、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17
八、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	20
九、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	21
十、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21
十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21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简介

公司名称	浙江小伦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ejiang Xiaolun Intelligent Manufacturing Co., Ltd.
注册资本	3,861.8475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渊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3 年 4 月 9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1 年 10 月 26 日
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空港新区滨海十一路 122 号
邮政编码	325025
电话	0577-86580178
传真	0577-86580215
公司网址	http://www.xiaolun.net/main.asp
电子信箱	Investor@xiaolun.net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	负责部门：证券事务部
	负责人：程金海
	联系电话：0577-86580178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

发行人专业从事于固体制剂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可广泛应用于医药、保健品等领域。发行人始终聚焦于固体制剂设备，满足客户的定制化需求，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优质制药设备。

发行人持续围绕固体制剂设备领域开发全系列产品，依托于深耕多年的行业经验，领先的产品设计和工艺创新能力，目前产品结构已包含包衣系列、制粒系列、混合系列等，囊括整条固体制剂生产线的核心设备，产品线布局较为完善。经过多年发展，发行人已形成了丰富且领先的行业经验，并能够将设备制造与机械、自控、药物制造等多学科知识有机结合，以提供定制化的制药设备产品为基础，衍生工艺优化等增值服务。发行人产品质量管理体系接轨国际标准，严格按照 ISO9001 标准执行，并取得了欧洲市场的 CE 认证，受到市场和下游客户的广泛认可。其中，发行人包衣系列设备已取得“浙江制造”认证，并被认定为浙江省优秀工业新产品。

发行人凭借突出的产品质量和专业的服务水平，多年以来开拓并维系了一大批国内外知名制药企业，拥有广泛、优质的客户基础，客户范围覆盖 2020 年度中国医药工业百强企业榜单中的 70 余家制药企业，榜单前十大制药龙头企业均与公司建立了合作关系。同时，发行人主要产品在全球范围亦得到广泛认可，产品已出口至美国、意大利、俄罗斯、韩国等 30 多个国家与地区。公司典型客户包括国药集团、扬子江药业、广药集团、恒瑞医药、华润医药、修正药业、复星医药、上药集团、齐鲁制药、石药控股等，并向辉瑞、诺华、默沙东、拜耳、赛诺菲、阿斯利康等全球知名制药厂商供应了产品。

除制药行业外，公司产品还可应用于保健品、食品等健康产业相关领域。公司已成为汤臣倍健、不凡帝范梅勒等行业知名企业的供应商，为其提供设备与服务。

（三）发行人核心技术和研发水平

1、核心技术情况

公司围绕固体制剂设备自主研发并形成了一批核心技术，对提高产品的集成化、智能化和自动化，丰富产品种类与功能具有较好作用。具体的核心技术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	技术来源	技术先进性	成果转化情况
1	包衣机在位清洗技术	全自动在位清洗装置的滚筒式包衣机，主机结构包括包衣滚筒、滚筒主轴以及自动清洗装置，清洗水液通过高压泵站输出，实现滚筒内部和腔体的清洗。	自主研发	1、减少人工操作，避免药品残留物对人体健康的影响； 2、避免交叉污染，保障设备的清洗效果，提高药品生产质量； 3、在位清洗，自动化程度高，提高生产效率。	形成 1 项专利，并已形成附带在位清洗功能的包衣设备，实现批量生产和销售。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	技术来源	技术先进性	成果转化情况
2	包衣机密闭换锅技术	1、运用了一体化主机结构设计技术,优化机体结构设计,可实现单个机体更换不同规格包衣锅,提高包衣机的通用性、可靠性和便捷性。 2、使用了高密闭性的隔离器和输送方式,满足毒性、高活性、高致敏性药物的全密闭生产需求。	自主研发	1、为满足制药企业产品跨度大的需求而制造,包括大批量、中批量生产以及中试、小试等情形,减少设备数量,减少能源消耗。 2、适用于高活性药物的包衣工艺,隔离器内配置负压检测系统实时监控,防止粉尘泄露。最高可达 OEB5 防护级别。	形成 2 项专利,并已形成高密闭包衣设备、可换锅包衣设备等产品,实现批量生产和销售。
3	真空出料技术	基于流体力学和防爆设备开发,是一种模块化设计,易于维护和清洗。	自主研发	1、优化真空出料物料固气配比,减少了固气混合流体的输送转角和清洗死角; 2、满足防爆场所应用,内开式真空门,满足 10bar 闷爆型防爆设备的应用要求。	形成 2 项专利,并已实现批量生产和销售。
4	流化床防静电自动控制技术	以 PLC 控制程序设置连接防静电安全设备,连接器通过防静电回路实现保护。	自主研发	运用 PLC 控制程序,以单个静电接地系统同时对多达八个独立部件进行接地监控,大大降低了流化床等防爆设备因为静电而发生爆炸的安全风险。	形成 1 项专利,并已应用于流化床设备,实现批量生产和销售。
5	密闭制粒、干燥技术	运用了负压抽吸真空传输技术,并使用了高密闭性的隔离器和输送方式,满足毒性、高活性、高致敏性药物的全密闭生产需求。	自主研发	适用于高活性药物的制粒与干燥工艺,隔离器内配置负压检测系统实时监控,防止粉尘泄露。最高可达 OEB5 防护级别。	形成 2 项专利,并已形成高密闭制粒设备产品,实现批量生产和销售。
6	清洗机三位一体技术	提高生产效率,料斗清洗线采用多腔式轨道箱体+AGV 托运方式来实现制药容器的连续清洗、烘干、冷却。可实现制药容器全自动快速清洗烘干冷却,满足单条生产线大量制药容器的清洗作业需求。	自主研发	1、多工位结构,合理分解工作时间,提高工作效率; 2、避免烘干室循环加热,节约能源; 3、全自动清洗, AGV 小车无线控制; 4、无清洗死角。	形成 4 项专利,并已形成多腔清洗设备产品,实现批量生产和销售。
7	混合机单臂提升技术	改进了传统插杆插套插接式抱臂结构,采用支撑+夹持的抱	自主研发	提高了设备的自动化水准,实现了大批量混合。	形成 3 项专利,并已形成混合机产品,实现批量生产和销售。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	技术来源	技术先进性	成果转化情况
		臂结构设计,降低振动,提高抱臂翻转的稳定性和可靠性,进而实现高载荷混合,并使用了智能 PLC 控制技术。			
8	糖衣包衣浆料输送技术	采用回流式喷液雾化技术,应用计算机控制开发软件、恒温、恒量、恒时精确地控制包衣机介质输送工况;采用带回流功能的无气喷枪,停止喷液时,糖浆液保持一定粘度下循环流动。	自主研发	1、优化输送管路回流和连接管路设计,确保高粘度浆料输送、喷涂的通畅,保证包衣作业连续。 2、优化对浆液输送过程的控制,提高包衣质量和效率。	使用于包衣设备,已实现批量生产和销售。
9	防结须喷枪技术	防涡流喷嘴结构,采用了喷嘴帽可拆卸更换技术、雾化喷射形状调节技术等关键技术。	自主研发	通过优化气帽、喷嘴结构设计,确保良好的成形气流,大大地提高喷枪的防堵结须性能,提高包衣效率和质量。	喷枪广泛使用于包衣设备、沸腾制粒设备等,已实现批量生产和销售。
10	大容量包衣技术	大容量包衣设备,基于物料复杂运动的滚筒结构设计,辅以可调节的导流浆倾角、喷枪角度结构,智能控制包衣筒体内压力、温度、风量等关键指标。	自主研发	在产品一致性要求下,实现了大批量包衣,提高生产效率。	形成大规格包衣设备产品,并已实现批量生产和销售。

2、科研实力和成果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所获得的重要科研成果及奖项荣誉如下:

序号	奖项荣誉	授予年度	授予单位
1	浙江省隐形冠军企业	2022年	浙江省经信厅
2	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2021年	浙江省经信厅
3	中国制药装备协会科技创新三等奖	2020年	中国制药装备协会
4	浙江省级研究院	2020年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发改委、经信厅
5	温州市装备制造业重点领域首台(套)产品	2019年	温州市经信局
6	浙江省优秀工业新产品一等奖	2018年	浙江省经信厅、省财政厅

3、研究费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研发费用	979.87	1,013.51	842.97
营业收入	24,762.09	19,129.13	17,746.89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96%	5.30%	4.75%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职工薪酬	589.31	522.03	557.31
材料费用	290.24	217.12	198.32
折旧及摊销	86.81	89.78	75.53
股份支付费用	5.98	175.86	-
其他	7.52	8.72	11.80
合 计	979.87	1,013.51	842.97

（四）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2]3962号），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40,583.78	32,264.27	30,590.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25,453.01	17,797.65	13,267.6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6.31%	42.50%	57.41%
营业收入（万元）	24,762.09	19,129.13	17,746.89
净利润（万元）	5,437.29	2,146.83	3,915.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5,318.27	2,145.20	3,917.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5,128.48	3,410.75	3,380.8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8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38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56%	16.02%	31.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989.84	3,893.31	2,718.71
现金分红（万元）	-	500.00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96%	5.30%	4.75%

注：2020 年，公司净利润较低，主要因公司当期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股权激励费用金额 1,828.25 万元，影响了当期净利润。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创新风险

公司所从事的固体制剂设备业务涉及制药工程、电气自动化、数控技术、计算机运用、材料及机械制造、药物制造等多个专业技术领域，技术更新较快。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产品为核心的发展思路，不断进行技术创新，推动产品技术升级。如果公司未来研发创新机制发生变化、对行业发展趋势的判断发生偏差，公司将面临科技创新失败、产品和技术无法获得市场认可，进而无法保持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的风险。

2、技术风险

（1）技术升级迭代风险

公司基于多年的技术积累，熟练掌握了固体制剂设备的工艺技术。随着制药设备未来继续向集成化、连续化、自动化等方向发展，存在技术升级更新迭代的情形。如果公司不能持续跟踪前沿技术并相应更新自身技术储备，或竞争对手率先取得技术性突破，将使得公司生产所依赖的技术被淘汰或主要产品市场竞争力下降，存在影响未来盈利能力的风险。

（2）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

公司作为制药设备制造企业，在日常生产经营中，技术人员专业知识和经验积累对产品质量及生产效率的提高至关重要。目前，公司与主要技术人员均签订了保密协议和竞业禁止协议，但仍然面临着核心技术人才流失、核心技术失密等风险，如果未来公司技术人员的离职导致公司核心人才流失或核心技术外泄，将对公司未来的市场竞争能力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经营风险

（1）下游行业波动风险

制药行业是目前公司产品的主要目标市场。制药行业作为关系国计民生、人民健康的重要国民经济行业，受到国家严格监管，国家相关政策制定及调整对制药行业影响较大。近年来，随着药品一致性评价工作的大力推进，药品带量采购

的积极开展，药品质量管理走向常态化，相关变革也给制药装备行业带来了新的发展机遇与挑战。未来，若下游制药行业的产业政策和行业法律法规发生重大变化，或因行业政策引起市场需求出现较大波动，而公司不能及时调整经营策略以适应上述变化，可能会导致公司整体业绩出现波动，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市场竞争风险

制药装备工业属于较为成熟的产业，公司的产品面临较为充分的市场竞争。若公司不能紧跟市场发展趋势，满足客户需求变化，在人才储备、技术研发和客户服务等方面进一步增强实力，则公司将可能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进而对业绩增长产生不利影响。

（3）新产品开发风险

发行人是一家以固体制剂设备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主的高新技术企业，制药设备作为生产药品的核心设备，与下游制药企业的市场需求息息相关。面对客户日益增长的个性化需求，公司目前储备了一定的研发项目不断提高自身设计研发能力，以满足客户对设备制造商的要求。如果公司不能及时掌握新技术、新工艺并适应客户的新需求，无法及时完成原有产品的升级换代及新产品的开发，出现研发项目失败、研发成果无法产业化等情形，将对公司未来的业绩增长及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4）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材料成本在主营业务成本中的比例分别为 69.76%、67.60% 和 71.01%，占比较高。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钢板、电控设备、泵阀类等部件。上述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成本受钢材等大宗商品价格变动、市场供需关系等因素的影响，如果未来价格大幅波动，将直接影响生产成本。如果原材料价格在短期内出现大幅波动，公司不能及时在产品定价方面转嫁风险，或通过技术工艺创新、提升生产水平等方式应对成本上涨的压力，将不利于成本控制，进而对盈利水平产生一定影响。

（5）新冠疫情风险

2020 年初以来，中国及全球其他国家陆续爆发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中国及全球经济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及下游客户、上游供应商的生产经营活动均

受到了不同程度的影响，可能出现供应商关键原材料运输延迟，公司产品发货、验收周期延长，下游客户生产线实际建设期延后等情形。虽然我国政府采取了强有力的防疫措施，但疫情在局部地区的爆发仍然具有不确定性。未来如果全球疫情持续蔓延不能及时缓解或国内疫情再次出现反复，不能排除后续疫情变化及相关产业传导等可能，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4、内控风险

（1）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7,746.89 万元、19,129.13 万元和 24,762.09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资产总计分别为 30,590.13 万元、32,264.27 万元和 40,583.78 万元，经营规模实现较快增长。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的业务和资产规模将会进一步扩大，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内部控制、财务规范、市场营销等方面将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不能满足业务规模扩大对公司各项规范治理的要求，公司将面临相应的管理风险。

（2）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小伦、郑秀钗、王渊，合计控制公司 86.66%的股份表决权。若上市后相关制度不能有效执行，可能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经营决策、财务规范、人事任免等方面实施不利影响，甚至使得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失效，进而对公司经营及其他股东利益造成一定损害的风险。

5、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5,137.33 万元、6,392.45 万元（含合同资产）和 7,468.53 万元（含合同资产），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9.03%、33.46%和 30.33%，总体上应收账款余额随着主营业务收入而增长。未来公司应收账款将随着销售规模的扩大而进一步增加，若宏观经济形势出现波动，主要客户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化，支付能力下降，公司存在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的风险，对公司的经营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2）存货余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9,427.71 万元、9,680.78 万元和 12,061.66 万元，占公司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42.54%、44.24%和 42.36%。由于公司产品属于定制化产品，且对于需要安装调试的设备，公司以取得客户出具的安装调试合格确认单作为收入确认依据，从生产、交付到最终验收的整个周期相对较长，使得期末存货余额较大。随着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扩张，存货金额也逐年增长。公司实行“以销定产，以产定采”的经营模式，但若未来行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重要客户违约，公司存货将存在跌价的风险。

（3）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0.76%、45.62%和 46.62%，毛利率存在一定波动，主要系发行人产品销售时一般需要经过与同行业公司的竞争，以招投标、竞争性谈判或邀标形式取得订单，因此每一具体合同的中标价格均受到竞标激烈程度、合同金额、项目技术难度、公司投标策略、客户议价能力等因素的综合影响，毛利率天然具有波动性。未来，公司可能由于收入结构、产品售价、原材料价格、用工成本波动而导致综合毛利率水平波动，进而可能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4）主要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小伦智造于 2011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于 2020 年通过最近一次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33002034），证书有效期三年。报告期内，小伦智造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按照 15%执行，税收优惠对公司经营成果存在一定影响。若公司未来期间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公司存在无法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风险，公司经营业绩将受到一定影响。

6、法律风险

（1）知识产权风险

公司高度重视知识产权保护，通过申请专利、商标等手段保护公司知识产权。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专利 65 项、境内商标 6 项、境外商标 1 项、软件著作权 6 项。若公司未能及时对自身知识产权采取及时和充分的保护措施，可能存在知识产权被侵犯，或被竞争对手采取恶意诉讼，以及其他知识产权纠纷

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7、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投产，将有助于增强公司在产品、研发等方面的竞争优势，有助于扩大公司经营规模，提高业绩水平，实现发展战略。若整体宏观经济环境、国家产业政策、国内外市场环境发生不可预见的负面变化，或者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项目管理能力不足、项目进度拖延等问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面临投资预期效益不能完全实现的风险。

（2）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此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购建固定资产，在项目实施完成后，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将较大增加，固定资产年折旧额亦会增长。若新建项目未能实现预期效益，则新增固定资产的折旧可能会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度增加，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的建设周期，公司净利润的增长速度在短期内将低于净资产的增长速度，因此公司存在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8、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1,287.29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投资者认购公司股票主要基于对公司当前市场价值、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的判断，由于投资者投资偏好不同、对行业以及公司业务的理解不同，若公司的价值及未来发展前景不能获得投资者的认同，则可能存在本次发行认购不足的风险。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1,287.29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1,287.29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不适用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适用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5,149.1375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		
发行市盈率	【】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	发行前每股收益	【】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发行后每股收益	【】
发行市净率	【】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将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申购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不适用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由发行人全额承担		
募集资金总额	【】		
募集资金净额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浙江小伦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扩建工程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费用概算	【】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项目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一）项目保荐代表人

本保荐机构指定杨博文、施展担任浙江小伦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杨博文：本项目保荐代表人，海通证券投资银行部副总裁，主要负责或参与了合富中国 IPO、晋拓科技 IPO、振静股份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施展：本项目保荐代表人，海通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金融学硕士，持有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曾参与朗夫科技 IPO 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项目协办人

本保荐机构指定张甘霖为本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

张甘霖：本项目协办人，海通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2021年起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参与晋拓科技 IPO 项目。

（三）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发行项目组的其他成员：陈思颖、高扬、冯超、陈年鑫。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1、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并据此出具本上市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所有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六、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履行决策程序的情况进行了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1、董事会审议过程

2022年3月3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9名。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决定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287.29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交易。

2、股东大会审议过程

2022 年 3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均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了会议，代表股份 3,861.8475 万股，占股份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该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七、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

1、发行人组织机构健全，持续经营满 3 年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发行人工商档案、验资报告、营业执照等有关资料，发行人系由浙江小伦制药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伦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从小伦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其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截至目前仍然依法存续。因此，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组织机构设置的有关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发行人“三会”相关决议；查阅了发行人历次“三会”文件，包括书面通知副本、会议记录、表决票、会议决议等；与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等人员就公司的“三会”运作、公司的内部控制机制等事项进行访谈。核查了发行人审计机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和发行人律师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法召开，运作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符合法定程序。综上，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组织机构健全，持续经营满 3 年。

2、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审计机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发行人的重要会计科目明细账、发行人的公司章程、重大合同、财务制度、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的纳税资料、同行业公司经营情况、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等文件。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审计机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发行人的重要会计科目明细账、发行人的公司章程、重大合同、财务制度、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的纳税资料、同行业公司经营情况、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等文件。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保荐机构深入了解发行人的商业模式，查阅了发行人主要合同、实地走访了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股东进行了访谈，了解了发行人的组织结构、业务流程和实际经营情况。确认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经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独立。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

同业竞争。

(2) 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记录，查阅了工商登记文件，查阅了发行人财务报告，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4、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章程，查阅了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查阅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政府许可、权利证书或批复文件等，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确认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销售制药设备、机械设备及配件；计算机软件产品开发、设计和销售；制药设备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机械工程技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不含证券、期货、金融信息）；自有厂房出租；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关于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的说明，获取了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公告，访谈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取得了相关人员的声明文件，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

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3,861.8475 万元，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1,287.2900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00 万元。

（三）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 1,287.29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均为新股，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00%。

（四）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相关规定，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145.20 万元和 5,318.27 万元，最近两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410.75 万元和 5,128.48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2.1.2 条第一项“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中规定的财务指标。

八、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持续督导的期间为证券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 3 个完整会计年度，督导发行人履行有关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守承诺和信息披露等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并承担下列工作：

（一）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二）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三）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四）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五）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六）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及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工作。

九、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杨博文、施展

联系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联系电话：021-23219000

传真：021-63411627

十、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十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条件。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浙江小伦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特此推荐，请予批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小伦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张甘霖

张甘霖

保荐代表人签名: 杨博文 施展

杨博文

施展

2022年6月22日

2022年6月22日

内核负责人签名: 张卫东

张卫东

2022年6月22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任澎

任澎

2022年6月22日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周杰

周杰



保荐机构: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2日